

臺東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辦法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東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執行機關為臺東縣消防局。
- 第三條 人煙稠密或有安全顧慮經本府公告之區域，禁止燃放爆竹煙火。但經申請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申請前項許可者，應於燃放五日前檢具燃放爆竹煙火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數量、種類及安全防護措施等文件資料，向本府申請許可，發給許可文件後，始得為之。
- 第四條 本府得公告禁止燃放易發生危害之爆竹煙火種類。
- 第五條 燃放爆竹煙火應依其產品使用說明進行燃放。
飛行類及升空類之一般爆竹煙火應垂直對空燃放。
- 第六條 違反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者，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